

# 北京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文件

北大化发〔2016〕13号

---

## 关于研究生参加《教学实践》的规定

鉴于近年来化学学院研究生招生人数和课程设置的变化情况，现对《关于研究生参加实验课教学工作的若干规定》（北大化发[2005]33号）、《关于研究生参加教学工作的若干规定的补充规定》（北大化发[2007]13号）和《化学学院理论课助教招聘政策》（北京大学化学学院党政办公会 2012-09-21）的规定进行相应的调整。以上文件与本规定中相冲突的条款均按照本规定执行，其余未做说明和调整的仍按原文件要求执行。

一、2015级和2016级研究生按以下规定执行：

1、《教学实践》指北京大学化学学院5年制研究生通过承担助教或助管，参与教学工作，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。评定合格并取得规定学分后，研究生方可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。

2、《教学实践》通过担任助教或助管完成。助教具体要求为：担任实验课和(或)理论课助教共计60学时，并且在研究生二、三年级期间参加15次兴大报告。助管具体要求为：担任本科生班主任2年。研究生从

二年级开始可以申请助教或助管岗位，并在毕业前满足《教学实践》要求，具体时间安排由学生与其导师协商决定。

3、担任本科生和研究生课程助教均可计入《教学实践》的学时要求。

4、理论课程助教主要职责包括随堂听课，讲授习题课（或组织讨论，或组织社会调查），答疑，批改作业（或联系班务，组织教学的信息反馈）等；实验课程助教主要职责包括提前进行实验准备，指导学生实验，批改学生实验报告等。

5、助教岗位由课程主讲老师根据学校相关规定（参照附录一）设置。理论课程可由主讲老师自行招聘，或者由学院教学办公室发布助教招聘信息，主讲老师招聘；实验课助教由学院教学办公室统一发布信息，主讲老师招聘（参照附录三）。拟担任助教的研究生与课程主讲老师协商后，于学期初向学院教学办公室提交“北京大学研究生助教岗位申请书”，由教学办公室进行审核，并最终确定是否聘用。研究生在担任助教、助管期间，学院根据实际工作量（课时数）及相关规定，核发助教岗位津贴。

6、完成《教学实践》要求的研究生再任助教，学院只发放助教津贴，不再承担5个月/学期的助研津贴。

二、2012级，2013级和2014级研究生，担任本科生和研究生课程助教均可计入《教学实践》的学时要求，其余内容仍按照原规定（参照附录一、二、三）执行。

三、本规定将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及时调整。

四、本规定自2016年9月1日起执行。

## 附录一：化学学院理论课助教招聘政策

### 摘要：

依据学校关于课程助教设置标准的相关规定（北大校发[2002]259号），化学学院理论课程助教设置现行规定(2012-09-20 党政办公会)如下：

本科生实验课通常每组（15-20 名学生）设置 1 个助教岗位。

本科生理论课中，主干基础课、中级课程、专业必修课有 $\geq 70$  位选课学生时可设 1 个研究生助教岗， $\geq 140$  位选课学生时可设 2 个研究生助教岗；

通选课 $\geq 200$  位学生可以设 1 个助教岗位。

研究生理论课 $\geq 40$  位选课学生时可设 1 个研究生助教岗。

附录二：关于研究生参加教学工作的若干规定的补充规定（北大化发[2007]13 号）

附录三：关于研究生参加教学工作的若干规定（北大化发[2005]33 号）

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

**主题词：**研究生 教学实践 规定

---

院内发送：各系所中心、教学办公室、学生工作办公室

---

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6 年 8 月 30 日印发

---